#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 依據: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38784B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。

#### 貳、 目的:

- 一、 鼓勵學生開發多元能力,五育並重,豐富學習及生命歷程。
- 二、 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能力,解決問題,兼顧學業與興趣發展。
- 三、 輔導社團正向積極表現,傳承經驗,數立友善與優良校風。
- 參、 本校學生社團(以下簡稱社團)活動之管理輔導,由學務處訓育組負責。
- 肆、 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,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 經費審核、評鑑、獎懲、校內外指導老師聘任資格等相關事宜,成員由行政 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,其設置要點另訂 之。

#### 伍、 社團之類別

- 一、 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分以下各類:
  - (一) 體育性社團:以學習運動項目,培養強健體魄為主。
  - (二) 服務性社團:以擔任特定任務,發揮校譽精神為主。
  - (三) 康樂性社團:以充實休閒生活,平衡身心發展為主。
  - (四) 學藝性社團:以養成技藝,促進多元發展為主。
  - (五) 學術性社團:以倡導學術風氣,增進知能發展為主。
  - 二、社團應推選社團代表一人,代表社團出、列席各項學生社團之相關 會議,促進、推動及協調各社團之活動。

#### 陸、 社團之設立及解散

- 一、 新社團之設立,由學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,需依下列步驟辦理:
  - (一) 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,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,撰寫成立報告書、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,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十五人以上,至訓育組繳交組織章程、幹部名冊、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等,送學務處訓育組初審。組織章程不得與校規牴觸。

- (三) 擬籌備之社團,若其宗旨不適當、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 因素,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。
- (四)通過初審之社團,於六月提報至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,依據本校特色,並衡量社團教育功能、學生興趣、師資及場地等問題,核定開設之社團。審核通過後,於六月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。
- (五) 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、展開籌備工作,除聯名申請之十五人為當 然社員外,得於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說明社團公開徵求社員。
- (六) 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,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,則由訓育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, 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同意後聘請之。
- 三、學生社團人數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。如社團人數不足,又因特殊需要,可提出申請,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,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, 予以保留,於第二學期招收新社員。
- 四、 社團之解散: 社團符合下列原因其中一項者,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審議後,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,接續兩年不得復社。
  - (一) 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、校規、社團管理實施要點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、有重大違規事項者。
  - (二) 社課內容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。
  - (三) 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連兩年列丁等者。
  - (四) 該社團已無任何社員。
  - (五)第一學期選社後,社員人數未達到 15 人。訓育組將於第一次 社團活動課程前,輔導社員轉社。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不受此項規定。

# 柒、 社團之組織

- 一、 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:
  - (一) 社團名稱(須冠以校名全銜)。
  - (二) 宗旨。
  - (三) 學校。
  - (四) 社員資格。
  - (五)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  - (六) 組織與職掌。
  - (七)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及程序。
  - (八) 指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。

- (九)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。
- (十)各項會議。
- (十一) 經費。
- (十二) 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。
- (十三) 其它。

## 二、 指導老師

- (一) 社團除接受學務處管理輔導外,並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。
- (二)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,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,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27條第4項規定,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,經校長核准後發予聘書,任期為一年。
- (三) 凡指導熱心及社團表現優良者得以續聘,並由學務處以簽呈並檢附 優良事蹟提報校長予以鼓勵。
- (四)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,訓育組於每學期期初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。
- (五) 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,需事先向訓育組請假, 並安排代課老師,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。
- (六)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事項如下:
  - 1. 社團活動之規劃。
  - 2. 社團活動之授課。
  - 3. 社團各種會議。
  - 4. 社團經費之運用。
  - 5. 校內外社團活動、競賽之領隊。
  - 6. 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傑出表現,得於期末時填具學生獎懲建議表 送訓育組審核獎勵。
  - 7. 其他。

# 三、 社員及幹部

- (一)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。學生需選擇參加一個社團,有關 選社規範請見第捌條。
- (二) 社團幹部:
  - 1. 社長: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,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,並對外代表該社團,任期為一學年。
  - (1) 幹部之遴選及社員之招收。
  - (2) 活動之計劃與推展。

- (3) 文宣及刊物之發行申請。
- (4) 會議之召集及主持。經費之運用。
- (5) 出席各項會議及研習會。
- 2. 學校重要事項之宣達與處理。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,分設下列各組:
- (1) 副社長: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。
- (2) 教學組: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,以及特殊才藝之訓練事項。
- (3) 文書組(網管組):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,社團全 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,並定期更 新社團部落格,落實資料電子化。
- (4) 活動組: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、執行,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,以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。
- (5) 總務組: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,物品之購買、借用。
- (6) 器材組: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、維護與供應。
- (7) 公關組: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、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,社團 活動資源之爭取。
- (8) 聯絡組:負責社員聯絡網之建立,社員集合之聯絡工作。
- (三) 幹部及組別之設置,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,並依社團組織章程 選任之,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。
- (四) 社團社長及幹部需具備下列條件者得選任:
  - 1. 品行端正,具服務熱忱,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 - 2. 各科學期成績不得二科(含)以上不及格。
  - 3. 任期中受記過以上處分者當然解職。
- (五) 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,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(五月)。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一份,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六)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,其成果列入社團評鑑項目。若因故需於學期中改選者,應經指導老師核准,並應向學務處訓育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。

# 捌、 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

#### 一、 選社:

- (一) 社團選填為學期制,學生均需於每學期期初選擇參加一個社團。
- (二) 學生選社前務必詳閱各社團課程規畫表,依據個人興趣、能力、 時

間、財力,慎重選填社團。除特殊原因外,不接受轉社。

(三) 未如期完成選社者,由訓育組視情況調配。

### 二、 轉社:

- (一)學生因特殊原因需申請轉社者於第一次社課結束後一周內向訓育 組提出申請,經導師、家長、原社團指導老師、原社團社長、新社 團指導老師、新社團社長同意後,始得轉社。
- (二)轉入之新社團由訓育組視情況調配。
- 三、 選社及轉社之辦法及時程依訓育組開學公告為準。

## 玖、 社團之財產與經費

#### 一、 財產

- (一)財物如屬社團自購,為社團全體所有,由社長負責保管,指導老師 負責監督,經費收支亦同。
- (二)財物如屬向學校借用,由社長負責保管,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, 並定期清點檢修。
- (三) 學校財物應建立財物登記表一式三份,分由訓育組及總務處保管。
- (四)社團於改選後,應辦理財產移交,如有短缺或不符時,應由各社團原負責人賠償。

#### 二、 經費

- (一)社課鐘點費按學校標準按期發放。社團經常性活動費用由社員負擔為原則,除學校補助外,非經學校核可,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。
- (二)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,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之,社費金額由訓育 組另行彙整公告參考之。社費金額不得巧立名目超收,違者下學期 停止招生新社員。
- (三)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,保管單據,需定期(於每學期最後一次社團 社)向社員公佈,訓育組有監督輔導之責。

### 壹拾、 社團課程之規範

- 一、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,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為正式課程,全校學生均需依綜合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,未到者視同曠課,將予以登記,各社團應妥善規畫課程以進行活動。
- 二、 學務處得依需要,定期召集各社團之負責人,商討有關活動事宜,並 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事項。
- 三、 訓育組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說明介紹,並於開學後依本校選社

實施要點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。。

四、 社團活動課需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,經社長、指導老師簽章後,於當 日放學前繳回訓育組。

#### 壹拾壹、 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

- 一、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,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,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,始得離開。
- 二、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,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,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;借用器材,應妥善保管及愛護,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;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。
- 三、 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,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,若因特 殊需要,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活動或停止活動。
- 四、 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,應於一週內自 行賠償,逾期者議處。
- 五、學校購買交付社團保管之財產,非經學校核准,任何人(含指導老師) 不得借給社團之外的個人或團體,違反規定者議處管理人與社長。並酌 情考量社團指導老師之適切性。
- 六、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,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(如管制飲食、守時等),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,始得離開。如果違反規定之社團,停止租借場地。
- 七、 社團教室依使用要點管理之,平時應保持整齊清潔,訓育組於學期中不 定期抽檢,若管理不善,懲處社長及幹部,扣社團評鑑分數5分,經勸 導未改善者取消使用權利,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若管理優良者社團 評鑑加5分。
- 八、 社團教室勿公器私用,或擅離使用宗旨,一經發現,扣社團評鑑分數5 分,該社團經勸導未改善者取消使用權利,並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。必 要時得以撤銷該社團。
- 九、 社團教室鑰匙統一由訓育組管理與保管,各社不得私打備份鑰匙及保管, 另未於開放時間或未經申請而進入者,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。必要時得 以撤銷該社團

# 壹拾貳、 校、內外社團活動辦理

一、午休開放各社團活動集會以重大比賽活動前一周一次為原則,需依規定 提出申請,訓育組核准後始得集會,集會時需簽到並將簽到單送交生輔 組,始得辦理午休集會公假手續。

- 二、 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,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 隨隊指導,向學務處提出申請,報請校長核准,始得進行。
- 三、 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:
  - 1. 社團活動(旅遊)申請表:該文件隨行指導(帶隊)老師需簽名確認。
  - 2. 參與學生名冊。
  - 3. 詳細活動計(企)畫書。
  - 4. 家長同意書: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,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(偽 造家長簽名),該位同學除取消該次活動外,學校得停止該社社團活動3個月。
  - 5. 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、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。
- 四、 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,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, 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,由學校備文。
- 五、 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,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,則以每學年 辦理一次為限。
- 六、 社團辦理活動後,需於一週內填具活動報告表並送交訓育組備查。
- 七、 期中考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。
- 八、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或國家政策提供各項表演或展示,以增進 社譽和校譽。
- 九、 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,不得有秘密活動或集會。

# 壹拾參、 社團之公告

- 一、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、傳單、節目單、手冊或其他宣傳品,應於活動前一周將原稿送請學務處審核,事後並檢送兩份至訓育組留存。。
- 二、 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,應填妥申請表單及張貼位置,經訓育組及衛生 組核章,並張貼於校內指定場所,活動結束隔日,應全部清除。若未依 規定清理完畢,社團幹部記愛校服務並停止該社團當學期公告之申請。
- 三、 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。
- 四、 公告未依上述規定者,依情節輕重議處,必要時得改選社長及幹部或撤銷該社團。

## 壹拾肆、 社團評鑑

- 一、 社團活動績效之考核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 (五月),依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評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社團評鑑分為平時評鑑及期末評鑑兩部份,平時評鑑由訓育組就各社團

平時社課時之出缺席狀況、上課秩序、參與情形、場地器材維護、舉辦活動次數、各項記錄簿繳交情形、各次集合出缺情形、參與學校活動情形、社團校內外活動表現評分。

三、 期末評鑑依據社團送出之評鑑資料評比。

## 壹拾伍、 獎懲

- 一、 社團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者,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罰記違規、 愛校服務、停止社團活動或解散該社團等處置。
- 二、社團依章程設立社長及幹部,並向學務處報備登記,學期末經過學務處 考核,認真負責,成效良好,無違規紀錄者發給社團幹部證明,社長與 相關幹部得經訓育組呈報予以獎勵。
- 壹拾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會議修 訂調整之。

壹拾柒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